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71號

原告 葉吳蔭

訴訟代理人 葉秀華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僅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合作金庫人壽銀行」、被告「業務員林英里」及相關陳述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提出記載正確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其法律上請求權依據之準備書狀（訴之聲明需記載明確，以利本院核算訴訟標的價額）。

(二)補正被告「合作金庫人壽銀行」之正確公司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，及送達地址。

(三)補正被告「業務員林英里」之送達地址。

(四)依上揭補正事項記載完整之準備書狀，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